

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为全面反映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文件的要求，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在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92 条。其中，在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信息 136 条，包括：工作动态信息 54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50 条，公示公告信息 10 条，其他信息 22 条。在四川政府

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56 条，均为政府采购信息。公众可通过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四川政府采购网查阅并检索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按机制要求，收集公开信息，以保证工作动态、预算、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信息及时公开。二是严格履行保密审核、业务复核以及公开发布审批程序，切实推进信息依法、全面、规范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2019〕61 号）要求，围绕重点工作，合理优化网站版面，科学设置信息公开栏目，加强日常维护和巡查，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及时、有效、权威。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层层压实责任。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主动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政府采购等信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2023 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一些信息内容质量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存在的问题，区财政局采取了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高质高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重点，提高信息公开的广泛性、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西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9 日